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巾 竹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巾竹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因扶養子女之需求，而向民間融資申請汽車貸款，於收入未增加之情形，逐漸無法負擔銀行信用卡、融資等費用。現積欠債務總額約811,921元，業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6號）。目前任職於員林黃家雞腳凍，每月薪資約30,000元，另兼職於新加坡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全美世界公司)，已領取民國114年7月獎金2,261元，同年11月獎金仍在結算，並非每月均有獎金收入；另有租屋補助5,120元。名下財產有車牌號碼000-0000

01 之1輛汽車，及車牌號碼000-000、NVC-0000之2台機車，價
02 值分別為170,000元、10,000元及55,000元，其中車牌號碼0
03 00-0000及YED-000之車輛，分別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裕富公司)、創鉅有限合夥之擔保品。每月個人生活
05 費28,500元，尚須負擔長子扶養費9,000元、長女扶養費12,
06 000元，現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
09 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
10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11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12 使其權利，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13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一)創鉅有限合夥於114年10月30日函覆稱，其債權之擔保品(即
15 車牌號碼000-0000之汽車)，已過耐用年數而不具交易價
16 值，無擔保債權為540,529元(見院卷第135頁)；裕富公司11
17 4年11月21日陳報稱，機車預估不足額清償，其無擔保債權
18 為259,224元(見院卷第231頁)，爰依前開規定，均列入無擔
19 保債權中計算。是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949,311元(如附
20 表所示)。

21 (二)聲請人稱任職於員林黃家雞腳凍，兼職於全美世界公司，並
22 領有租屋補助乙節，業據其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3 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4
24 年2月至8月之薪資袋、全美世界公司獎金聲明及明細表、金
25 融機構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見院卷第35、39-40、43-45、2
26 07-209、213頁)；復經本院查無其他薪資、補助、津貼及年
27 金等固定收入，有勞保就保職保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8 作業查詢結果、彰化縣政府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見院
29 卷第93-104、115、151、153頁)在卷可考，則以上開薪資來
30 源作為計算依據。首先，就員林黃家雞腳凍薪資部分(計算
31 項目：本薪+午餐費+全勤)，考量聲請人於114年2月始入

01 職，該月不予計算，僅以114年3月至8月計算之，相當每月
02 薪資32,095元【計算式： $(32,380\text{元}+32,000\text{元}+32,000\text{元}+3$
03 $2,000\text{元}+32,190\text{元}+32,000\text{元})\div 6\text{月}=32,095\text{元}$ 】；其次，全
04 美世界公司獎金部分，審酌該獎金性質不具固定性、持續
05 性，則以113年度之所得為參考依據，平均每月720元【計算
06 式： $8,636\text{元}\div 12\text{月}=720\text{元}$ 】；至租屋補助部份，已有上開存
07 款交易明細可參。故聲請人每月收入共37,935元【計算式：
08 $32,095\text{元}+720\text{元}+5,120\text{元}=37,935\text{元}$ 】。

09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乙節，此有聲請人提出
10 之住宅租賃契約書、台電繳費畫面截圖、自來水公司催繳欠
11 費通知書、奶粉尿布訂單列表、LINE對話紀錄、幼兒園延長
12 照顧服務繳費證明、學期收費收據等在卷可稽(見院卷第69-
13 83、227頁)。本院審酌其子女為110、112年生，確有受扶養
14 之必要；惟其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部分，係以概括方式
15 為主，並未提出相符單據。本院曾於114年10月27日命聲請
16 人說明如何計算，卻迄今仍未說明(見院卷第117、193頁)。
17 則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認聲請人之每月必
18 要生活費及扶養費之數額，各應調整至臺灣省115年度每人
19 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為準。因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及扶養費以37,236元計算【計算式： $18,618\text{元}+(18,618\text{元}$
21 $\div 2\text{人負擔})\times 2\text{名子女}$ 】，逾此金額，無從准許。從而，以聲
22 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僅餘699元
23 【計算式： $37,935\text{元}-37,236\text{元}=699\text{元}$ 】可供清償。

24 (四)再查，聲請人名下汽、機車之價值，有其提出之114年11月1
25 9日補正狀、行車執照、中古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院卷第
26 193-195、199、205頁)；復經本院查無其他有價值財產可供
27 清償(見院卷第155-16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4年生，現
28 年41歲(見院卷第31頁，戶籍謄本)，倘以上開無擔保債務總
29 額與汽、機車之價值相互抵扣後，並以每月收入餘額按月清
30 償，約113.17年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949,311\text{元}\div 699\text{元}\div$
31 $12\text{月}=113.17\text{年}$ 】，顯然其工作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

01 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
02 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3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再者，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04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06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聲請人聲請
07 更生，應予准許，並依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08 程序。

09 (五)此外，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精神，並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
10 寬裕生活，係應較一般人更節約支出，擷節開銷，進而清償
11 其債務。本院認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後，自應重新審視必要支
12 出項目；如嗣後有其他兼職(如美甲、外送、銷售等)之收
13 入，自應優先清償債務，並擬定債務清償方案，以兼顧債權
14 人權益。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整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施惠卿

23 附表：

24

編號	債權人	金額(元)	備註
1	創鉅有限合夥	540,529元	債權人陳報 (院卷第135頁)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27元	債權人陳報 (院卷第169頁)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51元	債權人陳報 (院卷第175頁)
4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	61,180元	債權人陳報

(續上頁)

01

	技股份有限公司		(院卷第191頁)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259,224元	債權人陳報 (院卷第231頁)
	合計	949,311元	